

### 教育部體育署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署長		簡任	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署長	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組長		簡任	第十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			(一)	由專門委員兼任。
專門委員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八	
科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九	
視察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五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分析師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十一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十九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五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
主 計 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合計				二二五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五月八日生效。